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2月1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 开发的 A7#楼预计于 2023 年 6 月完成竣工验收,现属于预售阶段,尚不具备交付房屋、办理产权证的条件。按照银行政策和相关商业惯例,产业园公司拟为购房客户办理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2,663 万元。担保范围为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担保期限为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

止,担保协议暂未签署。

(二)本次担保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此次对外担保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已超过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本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为购买产业园公司 A7#楼的合格按揭贷款客户,若上述被担保人与 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 (一) 担保方式: 阶段性连带责任担保:
- (二) 预计担保总额: 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663 万元;
- (三)担保范围: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及银行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 (四)担保期限:自银行发放贷款至购房人办妥房产抵押登记手续为止。

产业园公司尚未就本次担保签订协议,实际贷款及担保发生时,担保金额、担保期限等内容由产业园公司与贷款银行在以上审议范围内共同协议确定,以正式签署的担保文件为准。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为购买所开发项目的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有助于加快所开发项目的销售、回款工作的顺利推进,符合相关政策规定和房地产行业的商业惯例,风险可控;本次担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次担保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属于房屋销售时办理银行按揭过程中的开发商保证行为,是为配合公司全资子公司的商业用房销售目的而必需的、过渡性的担保措施,符合行业惯例,且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00,049万元(含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4,144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5.26%。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 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